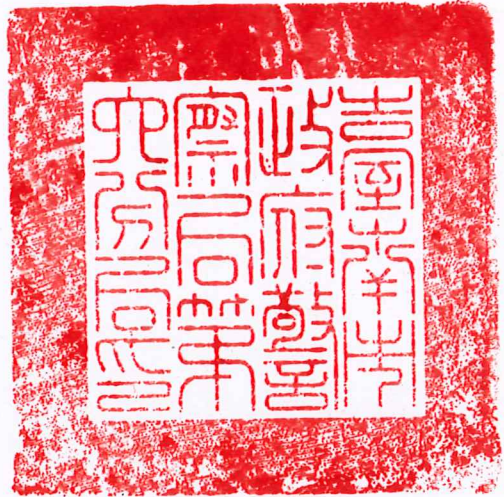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六偵字第11207023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告誡書」
公示送達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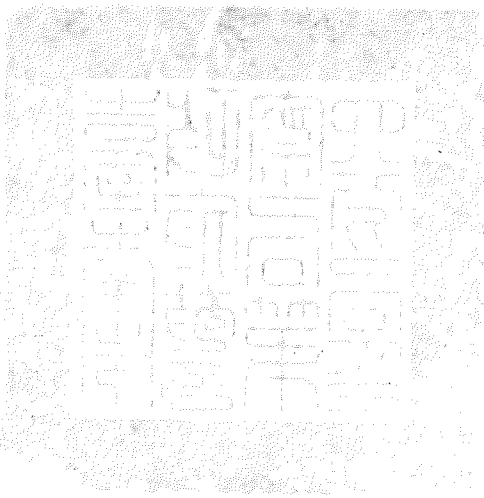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告誡人GUNAWAN於外國或境外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式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告誡書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2段241號、聯絡電話：06-2646191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許敏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, likely a signature or a name,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.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告誡書公示送達清冊

公告日期：112年11月17日

公告文號：南市警六偵字第1120702392號

編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受處分人 姓名	身分證統一 編號	公告原因
1	112.11.17	南市警六偵字 第1220702392 號	GUNAWAN	C7862**33	出境

